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87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16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中央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各区卫健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1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0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

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2-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
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2-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 中央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17,3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8,57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5,16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6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59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9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9,34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4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9,37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7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5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3,9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5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3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8,39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9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3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9,66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小计	612	6,19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9,2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7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4,0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8,0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6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0,65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4,7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6,6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55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8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86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78,730,000.00	
南澳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仁化县	606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连平县	60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丰顺县	60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5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阳春市	614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0,000.00	
雷州市	615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0,000.00	
廉江市	615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80,000.00	
徐闻县	6150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20,000.00	
化州市	61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怀集县	617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70,000.00	
英德市	618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0,000.00	
普宁市	62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10,000.00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0,000.00	
罗定市	621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6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1,730	12,833	8,897
地级以上市小计	13857.00	8916.00	4,941
广州市	2,516	1,796	720
珠海市	359	294	65
汕头市	934	489	445
佛山市	937	937	-
韶关市	456	284	172
河源市	390	227	163
梅州市	353	221	132
惠州市	839	520	319
汕尾市	130	99	31
东莞市	966	966	-
中山市	619	459	160
江门市	927	495	432
阳江市	400	211	189
湛江市	806	365	441
茂名市	1,065	347	718
肇庆市	470	274	196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清远市	664	349	315
潮州市	355	217	138
揭阳市	385	212	173
云浮市	286	154	132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873.00	3917.00	3,956
南澳县	64	60	4
南雄市	156	105	51
仁化县	110	80	30
翁源县	135	77	58
乳源县	103	75	28
龙川县	230	119	111
紫金县	191	108	83
连平县	137	87	50
兴宁市	239	124	115
大埔县	142	93	49
丰顺县	168	106	62
五华县	306	143	163
博罗县	295	156	139
陆丰市	333	143	190
海丰县	185	120	65
陆河县	108	76	32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阳春市	261	118	143
雷州市	386	133	253
廉江市	398	142	256
徐闻县	216	106	110
高州市	392	159	233
化州市	370	142	228
广宁县	169	101	68
德庆县	150	86	64
封开县	165	95	70
怀集县	277	115	162
英德市	290	139	151
连山县	94	78	16
连南县	89	69	20
饶平县	249	131	118
普宁市	481	185	296
揭西县	232	102	130
惠来县	297	129	168
罗定市	296	124	172
新兴县	159	91	68

备注：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 系数×50%+卫生 现状×30%+财力 系数×20%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0年末 社区卫生 服务站	系数	2020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	5栏=3栏/∑3 栏*95%+4栏/ ∑4栏*5%	6栏	7栏=(9/55- 6栏/∑6栏)/8	8栏=(2栏×50%+ 5栏×30%+7栏 ×20%	9栏=12833*8栏
合计	7595.69	1.0000	1687	1491	1.0000	94.25	1.0000	1.0000	12,833.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6598.29	0.8687	1072	1461	0.6527	65.78	0.3218	0.6945	8,916.00
广州市	1609.67	0.2119	186	179	0.1107	13.0	0.0032	0.1398	1,796.00
珠海市	220.71	0.0291	28	98	0.0191	5.4	0.0132	0.0229	294.00
汕头市	383.89	0.0505	53	33	0.0310	2.1	0.0176	0.0381	489.00
佛山市	904.25	0.1190	44	351	0.0365	5.9	0.0126	0.0730	937.00
韶关市	118.73	0.0156	64	1	0.0361	2.4	0.0173	0.0221	284.00
河源市	90.14	0.0119	48	13	0.0275	2.0	0.0178	0.0177	227.00
梅州市	89.16	0.0117	47	0	0.0265	2.4	0.0172	0.0173	221.00
惠州市	368.67	0.0485	75	57	0.0441	4.0	0.0152	0.0406	520.00
汕尾市	35.31	0.0046	10	0	0.0056	1.4	0.0185	0.0077	99.00
东莞市	964.49	0.1270	33	357	0.0306	5.6	0.0131	0.0753	966.00
中山市	384.19	0.0506	28	229	0.0234	2.9	0.0166	0.0357	459.00
江门市	324.49	0.0427	81	9	0.0459	2.7	0.0169	0.0385	495.00
阳江市	104.95	0.0138	32	48	0.0196	1.6	0.0184	0.0165	211.00
湛江市	207.90	0.0274	66	25	0.0380	2.7	0.0169	0.0285	365.00
茂名市	172.65	0.0227	70	37	0.0407	2.5	0.0172	0.0270	347.00
肇庆市	148.83	0.0196	47	14	0.0269	2.2	0.0175	0.0214	274.00
清远市	166.53	0.0219	75	8	0.0425	2.3	0.0174	0.0272	349.00
潮州市	125.40	0.0165	29	2	0.0164	1.4	0.0187	0.0169	217.00
揭阳市	124.29	0.0164	28	0	0.0158	1.8	0.0181	0.0165	212.00
云浮市	54.03	0.0071	28	0	0.0158	1.6	0.0184	0.0120	154.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997.40	0.1313	615	30	0.3473	28.47	0.68	0.3055	3,917.00
南澳县	5.13	0.0007	4	0	0.0023	1.6	0.0184	0.0047	60.00
南雄市	17.12	0.0023	19	0	0.0107	0.8	0.0194	0.0082	105.00
仁化县	7.66	0.0010	11	2	0.0063	1.0	0.0192	0.0062	80.00
翁源县	11.50	0.0015	8	0	0.0045	0.8	0.0194	0.0060	77.00
乳源县	8.68	0.0011	9	0	0.0051	1.1	0.0190	0.0059	75.00
龙川县	19.77	0.0026	24	0	0.0135	0.7	0.0195	0.0093	119.00
紫金县	17.11	0.0023	20	0	0.0113	0.7	0.0196	0.0084	108.00
连平县	10.59	0.0014	13	0	0.0073	0.8	0.0194	0.0068	87.00
兴宁市	36.57	0.0048	20	2	0.0113	0.8	0.0194	0.0097	124.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0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栏*95%+4栏/Σ4栏*5%	6栏	7栏=(9/55-6栏/Σ6栏)/8	8栏=(2栏×50%+5栏×30%+7栏×20%)	9栏=12833*8栏
大埔县	15.47	0.0020	14	0	0.0079	0.8	0.0194	0.0073	93.00
丰顺县	25.43	0.0033	16	0	0.0090	0.7	0.0195	0.0083	106.00
五华县	33.16	0.0044	30	0	0.0169	0.8	0.0195	0.0111	143.00
博罗县	71.26	0.0094	22	1	0.0124	1.3	0.0188	0.0122	156.00
陆丰市	53.77	0.0071	22	0	0.0124	0.7	0.0196	0.0112	143.00
海丰县	50.27	0.0066	13	0	0.0073	0.8	0.0194	0.0094	120.00
陆河县	13.32	0.0018	7	0	0.0039	0.8	0.0194	0.0059	76.00
阳春市	36.04	0.0047	17	3	0.0097	0.7	0.0196	0.0092	118.00
雷州市	41.23	0.0054	22	0	0.0124	0.6	0.0196	0.0104	133.00
廉江市	44.38	0.0058	25	2	0.0141	0.7	0.0195	0.0111	142.00
徐闻县	23.84	0.0031	16	5	0.0092	0.6	0.0197	0.0083	106.00
高州市	49.03	0.0065	31	0	0.0175	0.8	0.0194	0.0124	159.00
化州市	47.27	0.0062	24	0	0.0135	0.7	0.0195	0.0111	142.00
广宁县	16.42	0.0022	17	0	0.0096	0.7	0.0196	0.0079	101.00
德庆县	10.00	0.0013	13	0	0.0073	0.9	0.0193	0.0067	86.00
封开县	12.42	0.0016	16	0	0.0090	0.8	0.0194	0.0074	95.00
怀集县	22.19	0.0029	21	0	0.0118	0.6	0.0197	0.0089	115.00
英德市	39.81	0.0052	26	0	0.0146	0.9	0.0193	0.0109	139.00
连山县	3.88	0.0005	12	1	0.0068	1.1	0.0189	0.0061	78.00
连南县	6.10	0.0008	7	0	0.0039	1.0	0.0192	0.0054	69.00
饶平县	39.46	0.0052	22	0	0.0124	0.8	0.0195	0.0102	131.00
普宁市	93.57	0.0123	26	0	0.0146	0.8	0.0194	0.0144	185.00
揭西县	20.92	0.0028	16	0	0.0090	0.7	0.0195	0.0080	102.00
惠来县	43.74	0.0058	19	3	0.0108	0.6	0.0197	0.0101	129.00
罗定市	31.71	0.0042	21	11	0.0122	0.7	0.0195	0.0097	124.00
新兴县	18.59	0.0024	12	0	0.0068	1.0	0.0191	0.0071	91.00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4. 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增2万元、中山、江门市各调增1万元。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8897×2栏
合计	3197.20	1.0000	8,897.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1775.33	0.5553	4,941.00
广州市	257.99	0.0807	720.00
珠海市	23.25	0.0073	65.00
汕头市	159.87	0.0500	445.00
韶关市	61.82	0.0193	172.00
河源市	58.64	0.0183	163.00
梅州市	47.56	0.0149	132.00
惠州市	114.53	0.0358	319.00
汕尾市	11.20	0.0035	31.00
中山市	57.62	0.0180	160.00
江门市	155.32	0.0486	432.00
阳江市	67.76	0.0212	189.00
湛江市	158.45	0.0496	441.00
茂名市	258.17	0.0807	718.00
肇庆市	70.57	0.0221	196.00
清远市	113.30	0.0354	315.00
潮州市	49.69	0.0155	138.00
揭阳市	62.07	0.0194	173.00
云浮市	47.53	0.0149	13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21.87	0.4447	3,956.00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南澳县	1.32	0.0004	4.00
南雄市	18.27	0.0057	51.00
仁化县	10.94	0.0034	30.00
翁源县	20.75	0.0065	58.00
乳源县	10.04	0.0031	28.00
龙川县	39.78	0.0124	111.00
紫金县	29.80	0.0093	83.00
连平县	17.93	0.0056	50.00
兴宁市	41.38	0.0129	115.00
大埔县	17.62	0.0055	49.00
丰顺县	22.45	0.0070	62.00
五华县	58.54	0.0183	163.00
博罗县	49.83	0.0156	139.00
陆丰市	68.39	0.0214	190.00
海丰县	23.41	0.0073	65.00
陆河县	11.61	0.0036	32.00
阳春市	51.55	0.0161	143.00
雷州市	90.88	0.0284	253.00
廉江市	91.97	0.0288	256.00
徐闻县	39.49	0.0124	110.00
高州市	83.84	0.0262	233.00
化州市	81.89	0.0256	228.00
广宁县	24.39	0.0076	68.00
德庆县	23.15	0.0072	64.00
封开县	25.07	0.0078	70.00
怀集县	58.33	0.0182	162.00
英德市	54.33	0.0170	151.00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连山县	5.64	0.0018	16.00
连南县	7.36	0.0023	20.00
饶平县	42.28	0.0132	118.00
普宁市	106.30	0.0332	296.00
揭西县	46.56	0.0146	130.00
惠来县	60.33	0.0189	168.00
罗定市	61.99	0.0194	172.00
新兴县	24.49	0.0077	68.00

注：1.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 东莞市、佛山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4. 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5. 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增2万元。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73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1730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516.00	1,796.00	720.00
越秀区	153.25	153.25	0.00
海珠区	201.81	201.81	0.00
荔湾区	169.66	169.66	0.00
天河区	198.52	198.52	0.00
白云区	494.56	276.51	218.05
黄埔区	149.44	118.70	30.74
花都区	285.78	129.94	155.84
番禺区	184.13	184.13	0.00
南沙区	110.18	39.46	70.72
从化区	264.64	143.02	121.62
增城区	304.03	181.00	123.03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16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516		
	省级补助	无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